



Guojia/sifa/kaoshi
Defen/bibei/fatiao/1



4

国家司法考试
司考宝系列
(法规类)

GOOD PATH OF
NJE

国家司法考试

得分必背法条

1

宪法·行政法·刑事法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考研究中心 出品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在职考生 特选

冲刺阶段背记高频法条直接得分
充分利用零星时间把握重中之重
攻下 1200 法条 稳赢 340 分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年
版

★★★★★ 七星级优秀畅销书



司考宝

Good Path Of NJE



4

国家司法考试
司考宝系列

(法规类)

GOOD PATH OF
NJE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众合教育

指定 2011 年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国家司法考试 得分必背法条 ①

宪法 · 行政法 · 刑事法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考研究中心 出品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得分必背法条/《国家司法考试得分必背法条》编写组编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109 - 0157 - 7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法律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2708 号

国家司法考试得分必背法条

本书编写组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李安尼 张钧艳 孟 晋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05 67550575(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字 数 738 千字

印 张 24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157 - 7

定 价 46.00 元(全 3 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司考宝——在职考生高效备考首选

一、在职考生的复习困境——“司考宝”的源起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联合北京众合教育学校在全国六个省级法院系统开展了司法考试强化培训，培训的对象均为司法系统在职考生。在对数千名在职考生进行广泛深入的问卷调查与摸底分析后，我们对在职考生备考司法考试的特点、困境与特殊需求有了深入的了解。同时也深感到目前为止出版的各类司考辅导图书中，缺少专门针对在职考生特点而度身定做的辅导书。因此，我中心专门针对在职考生业务繁忙，复习时间少，精力不够，备考信息欠缺，应试能力不足等特点，特邀国内司考辅导名家，法官检察官以及司考研究中心的博士、硕士团队深入研发，共同编写打造了全新的司考辅导图书品牌——司考宝。司考宝系列（6大类11种）改变了既往司考辅导书轻重不分、面面俱到、大而全的编写模式，提倡简明、高效、快捷的备考方法，从考点选择、内容编排、体例设置等方面极有针对性地满足了在职考生的备考需要，从教材、法规、真题、速记等多方面提出了全面的解决方案。

二、“司考宝”的解决方案

（一）教材更精练

相对于非在职考生，在没有三四个月集中脱产复习的条件下，司法部推荐的350多万字的考试教材，大纲所涉的1万多个知识点是很难仅仅依靠8小时工作以外的时间全部攻克的。怎么办？其实，只要对9年的司考命题进行深入的统计分析，就可以发现，司法考试的命题范围虽广，但是真正考查的考点或者说高频高点往往集中在一两千，而这些常考的、应知必会的考点是在职考生必须全力把握的内容，有了这些内容，就掌握了过关的至胜法宝。

司考宝系列的核心教材——《国家司法考试应知必会考点大全》（司考宝①）将长篇累牍的教材中的理论知识化整为零，删去对于基



础理论背景、意义等的繁琐介绍，通过核心考点搭建司考知识体系，直接从总结、归纳历年考试的考查规律和命题趋势出发，提炼了近1000个复习司法考试的应试必会考点，重点突出，内容精练，大幅减少复习的阅读量，帮助在职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复习真正有价值的考点。

（二）法条更精简

经过专家团队对司法考试大纲所涉的300多件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共计约2万多个法律条文的统计分析，并结合历年司考的考查角度，我们将司考法条的复习目标设定为两个层面：一个是涉考核心法条，共约4500多条；一个是必背得分法条，共约1200多条，并根据这两个目标，编辑了以下两种图书：

《核心法条速查速记》（司考宝③）——本书收录的4500个法条，是依据历届司法考试大纲的基本要求和实际考查范围，从司考大纲范围内2万多条法律条文中筛选出来的。这些法条涵盖了司法考试85%以上的考点和命题点。本书通过对关联法条的归纳整理，同时精选整合有助于法条理解记忆的复习要素，帮助读者快速查找、准确理解法条内涵，实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得分必背法条》（司考宝④）——本书收录的1200多个法条，均系在各部门法中已经被历年真题反复高频考查过的重点法条，是司法考试依法命题的最基本依据，是核心中的核心，重点中的重点，这些法条直接涵盖了约340分的司考考点。本书是帮助在职考生通过背记法条就能得到确定分值的高效司考复习用书。

（三）速记更高效

在职考生日常工作繁重，业余时间有限，开会、出差、应酬又占用很多8小时以外的复习时间，很难集中一段完整时间进行系统复习，更难有精力对浩如烟海的司考知识点进行归纳总结，因此，利用好上下班路途中的零星时间、边缘时间随时学习、记忆，化零为整，提高效率至关重要。除了《核心法条速查速记》、《得分必背法条》这两种便携工具书外，我们还专门为考生利用零星时间速记考点设计了小开本、薄厚适中，携带方便，随时阅读口袋图书——《核心考点冲刺记忆》（司考宝⑦）。该书通过对历年真题考点的科学分析、筛选，总结高频常考考点，帮助考生确保必考考点不丢分。提高记忆效率，除了

充分、高效利用时间，科学的记忆方法和路径也非常重要，为此，司考宝推出了——《司法考试轻松学》（司考宝⑧）。该书通过纵横对比，归纳口诀，点拨关键词等多种途径，帮助考生提高复习效率，提升记忆巩固记忆效果。

（四）真题练学合一更具实效

在职考生由于学习时间少，对司考命题也缺乏持续关注，因此对命题规律和角度不熟悉，平时练习自测少，解题技巧欠缺，很多时候即使掌握了相关知识点也未能转化为应试能力。汗牛充栋的练习题模拟又如何选择？司考宝的方案是，从真题突破，向真题要分。9年的司考积累了大量高质量、高水准的司考真题，如何选如何用这些真题是有门道有技巧的。我们从研习和练习两种使用方式出发，策划了以下两种更具实效的真题图书：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大全（2000～2010年）》（司考宝⑤）——真题就是最好的模拟题和练习题，该书真题以年分册，试题与答案解析分册装订，力求还原真题的本来面目，给考生最真实的考场体验。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联想360°》（司考宝⑥）——吃透一道经典真题所包含的知识点，胜过重复练习十道不重要的真题。发挥真题的价值，关键是对真题进行深入“联想”，将真题关联考点归纳整理，“联想”此考点所有考过的真题，使复习一道真题的实效大大提高，本书是将历年真题价值最大化与实用化的得力辅导图书。

（五）专项提升更具针对性

对于三大诉讼法程序规定和司法文书写作的熟悉和掌握，既是司法考试的考查重点，也是与许多在职考生日常工作须臾不可分的专业知识。司考宝专项提升系列图书既贴近司法实务操作又侧重司考复习要点，是在职考生特别是法检系统工作人员提高业务能力及备考专项提升的必备图书。

《三大诉讼法司考精要》（司考宝⑨）——本书包含三大诉讼法主要考点，全面罗列常考知识点，并对其中的重要、疑难知识点进行讲解；对其中涉及三大诉讼法之间或其内部需要比较的部分以图表形式表现；对其中涉及真题的知识点进行指引，再现真题，提示考点及答



题技巧。融理解记忆、图表记忆、比较记忆、实战演练于一体,包含专题概述、知识点讲解、图表、法条、真题等元素,便于考生复习掌握诉讼法的相关考点。

《法律文书范例及应试技巧》(司考宝⑩)——该书是市场上为数不多的从司考备考角度学习法律文书的辅导图书。法律文书不出题则已,一出题必然分值巨大,考生必须高度重视。该书既是复习司法法律文书的辅导书,也是制作法律文书的简明实用工具书。

(六) 法律汇编工具即方便复习又方便工作

司考宝之专用司法法律法规汇编工具——《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备法律法规汇编》(司考宝②)是专为在职考生特别是法检系统考生编写的案头必备司考工具书,兼具实务检索和司考复习的双重功效。该书全部依据历年司考大纲的考查要求和最新立法动态精心选取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内容系统、全面,条文权威、准确。本书的最大特色在于法规全文收录系统完整,法条精准检索清晰快捷,杜绝了因法条割据而给读者造成的查阅不便。同时,书中详细标注相关法条的页码位置,快速指引法条链接,并点明真题考查情况,最大限度地将司考复习要义融入考生工作环节,帮助在职考生实现工作与复习的互为增益。

作为专门为在职考生量身定制的司考图书,司考宝系列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确定为2011年度全国法检系统司考培训班指定教材。同时,该系列图书所倡导的高效复习司考,将司考复习融入日常工作的备考理念,同样适用于具有相当法学专业知识,并致力于或正在从事法律相关职业工作的考生。司考宝系列图书因既要尊重司考复习的一般规律又要兼顾法检系统司法实务的工作需要,编创难度非常大,好在有诸多司考辅导专家名家的鼎力相助以及司考中心博士、硕士研究团队的尽心竭力,使得我们的想法成为现实。在本系列图书付梓之际,谨对他们的辛勤付出一并表示感谢!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希望通过我们共同的努力,使其成为助力司考并陪伴广大法检系统考生日常工作的良师益友!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2010年12月

前 言

一、为什么要编这本书

本书的出版，完成了我们一直以来的一个愿望，就是探究司考复习中仅通过记忆即可得分的法条数量的底线。经过对 2009 年之前真题所考查的法条的统计、归纳和整合，本书 2010 年版得到的结果是 1196 条，涵盖了 320 分左右的司考考点。本书 2011 年版在对 2010 年真题所考查法条的统计、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修订，新增 82 个法条，2011 年版最终得到的结果是 1278 条，而这 1278 条涵盖了 346 分左右的司考考点，具体见下表：

分册	部门法	本书选入条文	涵盖分值	所占比例
宪法·行政法·刑事法	宪法	63	18 分	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34	50 分	14%
	刑法与司法制度	121	51 分	15%
	刑事诉讼法	107	48 分	14%
民事法	民法	305	72 分	21%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113	48 分	14%
商经法	商法	220	22 分	6%
	经济法	171	21 分	6%
	国际法	44	16 分	5%
合计		1278	346 分	

司考从 2002 年开始至今 9 届，虽然每年大纲要求有微调，考点

分布区域有变化,但是司考“依法设题”和“重者恒重”的两大命题特点一直没有改变。大部分考题的命题出发点完全建立在具体的法律规定之上,而且重点法条屡屡被出题,核心考点频频被考查,有些法条在9年之中甚至被考过6次以上。由此,我们认为,为考生编写一本主要通过背记法条就能得到确定分值的司考书是非常必要且极有价值的。对很多复习时间和精力有限的考生来说,与其开展全面撒网式的复习,不如集中精力,拿出一段时间扎扎实实地掌握本书所精选的法条,大概能得到不少于二三百分的分值;而对于有充分复习时间和精力考生来说,本书也可以作为其利用零星时间背记侧重法条的参考,这样既全面撒网又有背记重点,可大大提高通过司考的机率。所以,编写本书的目的,最终是希望考生通过对1278个法条的背记和理解达到直接得分的目的,帮助考生充分利用零星时间和冲刺时间争取拿到基本分。

二、如何编写这本书

为了达到本书的功效和目的,我们为精选法条确立了两项基本原则:一是得分原则,二是必背原则。得分原则要求本书所选法条具有出题价值和考查可能,具体包含三项选入标准;必背原则要求本书所选的法条必须是通过背记才能掌握的,具体包含两项排除标准。这“三项选入”标准和“两项排除”标准,简称“三加两减”标准。

(一) 得分原则的“三加”标准

1. 该法条在历届司考中被多次考查,至少被命题1次。
2. 该法条的内容是最近3年大纲中的新增考点,但尚未被直接命题考查过。
3. 该法条虽然没有被历届真题考查过,但是其内容是部门法中的基础知识点,牢固记忆有助于解答相关考题。

(二) 必背原则的“两减”标准

1. 原则性、概括性法条一般不收录。此类法条的内容有时很难直接出题考查,所以硬性记忆有时并无助于直接得分。
2. 常识性法条一般不收录。此类法条的内容均系基本法律常识,一般水平的考生可不通过强行记忆而仅通过一般记忆即可掌握。

三、如何使用这本书

在考生使用本书之前，必须要了解的是：首先，本书不是一本法律工具书，其不具有查阅、检索法条的功能。其次，本书可以说是目前司考法律法规类图书中收录法条最少的图书。因为其所选法条的核心价值在于“得分”和“必背”，司考中其他理论性知识与应用性较强的知识点不是本书所追求的目标。

所以，编者建议考生在两个阶段使用本书：一是在全面复习阶段，利用边角料和零星时间记忆理解本书所收录的法条；二是在最后冲刺阶段，利用本书对基础和重要考点进行最后的巩固记忆。

为了帮助考生更好的记忆、理解、掌握精选出的 1278 个条文，我们特别增加了以下较为有效和实用的辅助元素：

【考频标记】以考频标记★对法条在历次司考中被命题的次数予以标注。考查次数是 1 次的，用★标注；考查次数是 2 次的，用★★标注；考查次数是 3 次以上的，用★★★表示。

【关键词释义】关键词释义是对法条中涉及考点的法律名词进行释义，通过分析其适用时的限定条件和范围来帮助考生抓住理解和记忆要点。对被释义的关键词，在法条中用加粗字体表示。

【记忆提示】记忆提示是为了考生能准确、快速地理解和记忆该法条和相关考点而设计的，包括提示记忆方法和诀窍，对法条容易混淆的内容进行辨析以及对该考点法律条文的延伸解释等内容。

【要点下划线】为了方便考生全面理解和记忆这些法条，特将这些法条中易被考查的要点以下划线标出。

四、2011 年修订本书，我们做的工作

本书 2010 年版从策划、立项、统计、分析到落实、归纳、撰写、编辑历时一年多，虽然体例上与一些法条类司考书近似，但是很少会有作者会为了一本司考法条书投入这么大的时间和精力。本书 2011 年修订依旧做了大量高质、高效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分析和统计 2010 年真题所考查的法条，若已收入本书 2010 年版，则在法条原有考频基础上加一个★，若原有考频已是★★★，则不再加★。

2. 分析和统计 2010 年真题所考查的法条,若没有在本书 2010 年版中收入,是在真题中第一次被考查到的法条,则视法条的重要程度决定是否新增到 2011 年版。

3. 根据 2010 年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补充和修正相关法条内容。例如,在民事法分册中补充和新增《侵权责任法》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法条;根据 2010 年新修正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增删和修改本书中的相应法条内容。

4. 因《侵权责任法》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民法通则》的相关法条予以了单列和整合,特把这两个法律中源自于《民法通则》的高频法条部分,结合以前考试情况累计计算考频,在新法中予以体现,从而方便考生复习和掌握。

综上,本书精选出的法条和精编的注释凝结了策划者和作者大量的心血与智慧,我们也期待着本书能接受 2011 年司考真题的检验以及读者的各种挑剔,也希望每一位阅读本书的读者能把您在使用中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我们 (fy.sikao@163.com),以便将本书打造得更为实用、更加有效,为更多考生提供真正有价值的帮助。

编者

2010 年 12 月

目 录

宪 法

宪法	(2)
立法法	(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0)
选举法	(33)

行政法

公务员法	(40)
行政诉讼法	(41)
国家赔偿法	(67)
行政处罚法	(82)
行政复议法	(94)
行政许可法	(109)
突发事件应对法	(119)

刑事法 · 司法制度

刑法	(122)
刑事诉讼法	(205)
司法制度	(269)

宪法

宪 法



一、总 纲

★《宪法》第9条——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记忆提示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及滩涂可以为国家所有也可以为集体所有，只有矿藏、水流为国家专属所有；但《水法》中规定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宪法》第10条——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记忆提示

1. 本条第3款为2004年《宪法修正案》修正后的内容，即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依法征收或征用土地并给予补偿。

2. 我国现行土地制度结构图示如下：

中国的土地	国家所有	城市土地
		法律另有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
	集体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法律另有规定不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宅基地、自留山和自留地

★★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0条——

第二十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记忆提示

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的前提只能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而且要给予补偿。

★★《宪法》第30条——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记忆提示

1. 我国的行政区划并存着三级制与四级制；民族自治地方不包括民族乡。

2. 行政区域的建置和划分的权限：

(1) 全国人大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2) 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宪法》第31条——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记忆提示

1. 特别行政区在必要时才设立。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决定设立特别行政区及其制度的唯一权力机关。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宪法》第33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记忆提示

1. 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
2. 平等权的内容：
 - (1)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平等是指在适用法律上的平等，而在法律上平等是包含立法平等在内的。
 - (2) 禁止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3.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是 2004 年《宪法修正案》新增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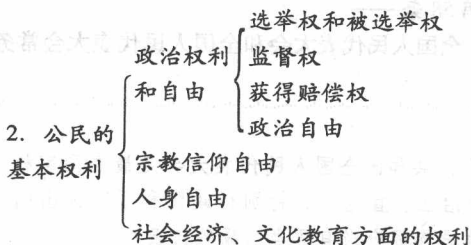
★《宪法》第 34 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记忆提示

1. 在我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 年满 18 周岁；
- (3) 未被法律剥夺政治权利。



★《宪法》第 35 条——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